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计划自2026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直接增持等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以及由张旭、余志亮、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0.363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922,73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以及由张旭、余志亮、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认购份额(万份)	本次认购金额(万元)
张旭	1000	1000.00
余志亮	1000	1000.00
段淑丽	1000	1000.00
合计	3000	3000.00

(三)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旭	124,831	9,007,913.53	124,831	0.0481
余志亮	103,989	7,512,164.70	103,989	0.0400
段淑丽	103,697	7,512,007.43	103,697	0.0399
陈映红	164,940	11,839,608.03	164,940	0.0635
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444	24,051,044.24	447,444	0.1723
合计	944,901	59,922,737.93	944,901	0.3639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6,511,505股,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59,666,940股。

注3:以上增持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3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922,73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刘常青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常青先生简历如下:

刘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建艺集团董事长等职。

截至目前,刘常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 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64,899.91万元	是	否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8,793.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7,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028439
法人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50100MA7AYY39X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996.78	16,659.61	16,337.17	31,019.40	125.68	32,323.31	16,111.82	16,211.49	32,222.55	64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恒丰银行	兴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广西医药连锁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项由融业务,自该笔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为保证期间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3,416.8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570),由中美华东与公司德国参股公司Heidelberg Pharma AG(以下简称"Heidelberg Pharma")合作开发的HDP-101 /HDM2027(国际非专有药品名INN:pamlectabart tismanitin)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P-101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JXSL2600144

适应症:本品与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达雷妥尤单抗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Heidelberg Pharma AG

注册代理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7日受理的HDP-10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本项临床研究。具体为:一项评估HDP-101联合治疗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的Ib/Ⅱ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HDP-101-03)。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P-101(HDM2027)是一种新型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s,抗体偶联药物)药物,由人源化抗BCMA抗体与α-鹅膏蕈碱肽衍生物偶联而成,通过特异性与浆细胞(Plasma cell, PC)表面的BCMA蛋白结合并内化的方式,杀死浆细胞,从而实现细胞毒性有效载荷的转运。

在小鼠体内药效模型中,HDP-101单药可显著抑制多发性骨髓瘤细胞体内增殖,延长动物生存期;联合达雷妥尤单抗(CD38单抗)+地塞米松及HDP-101联合泊马度胺+地塞米松可发挥明确协同抑瘤作用,低剂量HDP-101联合给药可显著抑制肿瘤增殖,有效延缓肿瘤增殖速度,促进肿瘤消退,延长动物生存期。

HDP-101由德国Heidelberg Pharma开发。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Heidelberg Pharma达成股权投资协议,取得Heidelberg Pharma共计3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Heidelberg Pharma达成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包括HDP-101在内的2款在研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韩国、东南亚等2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德国 Heidelberg Pharma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Heidelberg Pharma是首家将毒鹅膏菌中的高效毒素一一鹅膏蕈碱开发为ADC有效载荷的公司。HDP-101则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基于鹅膏蕈碱的ADC。本品正在美国和欧洲开展一项为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浆细胞疾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Ⅰ/Ⅱa期临床研究。该项研究Ⅱa期已启动,并按计划进行。此外,2024年3月,FDA授予HDP-101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孤儿药认定(ODD)。2025年10月获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FTD)。

在中国,本品于2024年10月获得单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317),开展一项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浆细胞疾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Ⅰ/Ⅱa期首次人体研究(方案编号:HDP-101-01)。该项HDP-101的单药研究于2026年3月完成中国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研究正在进行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 HDP-101(HDM2027)的联合用药中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 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08月25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可丽美学(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代理申报的三类医疗器械含利多卡因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MaiLi Precise注册申请获得上市批准,是国内首款治疗眶下凹陷的注射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含利多卡因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型号、规格:MaiLi Precise、1mL/支,4支/盒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预灌装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不锈钢注射针和封装在注射器中的凝胶组成。凝胶由交联透明质酸钠、游离透明质酸钠、盐酸利多卡因、磷酸盐缓冲液组成,其中透明质酸钠由微生物发酵法制备,标示浓度为15mg/mL(包括交联透明质酸钠12.2mg/mL和游离透明质酸钠2.8mg/mL),盐酸利多卡因的标示含量为3 mg/mL。30G 1/2" 注射针的材质为SUS 304不锈钢,数量为4支/盒。预灌装凝胶的注射器经湿热灭菌,注射针经伽马射线辐射灭菌。该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货架有效期为2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眶下区皮下、骨膜上层注射,以纠正中至重度眶下凹陷。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63130311

注册分类: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人名称:Kylane Laboratoires SA基兰实验室股份公司

代理人名称:欣可丽美学(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MaiLi Precise产品简介

MaiLi系列是公司英国全资子公司Sinclair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Sinclair")旗下的高端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来自于Sinclair参股的瑞士专业医美研发公司Kylane Laboratoires SA。该产品于2020年6月获得欧盟CE认证,并于2021年上半年在欧洲市场上市,获得了积极的市场反馈。

MaiLi系列共有4款产品,包括MaiLi Precise、MaiLi Define、MaiLi Volume和 MaiLi Extreme,均已在欧洲上市,通过多种配方可适用于面部不同部位,为求美者提供面部美容填充的整体解决方案。MaiLi系列内含利多卡因成分,可以减轻注射过程的疼痛感。其采用的创新OxiFree?专利技术,能够使产品交联剂用量更少、维持时间更长,具备了优异的流变性能,尤其是更好的填充能力,能够减少产品注射量,同时提供持久卓越的填充效果。

MaiLi Precise是MaiLi系列中含透明质酸浓度最低的一款,注射后可起到即时纠正眶下凹陷的效果。该产品在国内开展并完成了"一项评价含利多卡因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纠正眶下凹陷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无治疗对照、评估者设盲、优效性临床试验",显示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填充性能与安全性。

同系列含透明质酸钠浓度最高的产品MaiLi Extreme已于2025年1月20日获得NMPA上市批准,并于同年5月20日在中国市场全面商业化上市,用于改善下颌轮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医美业务秉承"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战略,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以国际化视野开展前瞻性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专注于医美注射剂与能量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综合化、差异化的产品矩阵,产品数量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海内外已上市产品达三十余款,在研全球创新产品近二十款,实现"无创+微创"技术、"面部+身体"部位、"注射+能量源设备"等多维度的融合,并在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肉毒素三大品类的全覆盖并形成差异化管线,通过源头材料创新、制剂技术创新与品类场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为广大求美者提供精准、个性化、卓效的"一站式"美学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MaiLi Precise顺利获得上市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存在一定积极作用。未来产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